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中胜）

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中胜，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财政部会计学术领军人才、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现兼任苏州高新独立董事、东吴证券独立董事、瑞泰新能源独立董事等。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9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另外，召集并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上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能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保持进行良好的沟通。另外，能积极利用参加会议的时机，与公司高管层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做好调研工作。上市公司也能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基本条件和良好氛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履职时本人重点关注了下面的事项，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重点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等资料，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2022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在报告期内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向鑫导电子转让ACF用导电微球相关专利权和设备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结合第三方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对鑫导电子增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8月25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0月26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

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顺利完成了2022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所可以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本人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毕贤博士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历进行核查，核查后认为：毕贤博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2年薪酬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如下处理：作废了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同时确认了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本人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处

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名： 
2024年4月10日